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俊瑩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940

傳真電話：02-81966740

電子信箱：t666383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指字第107100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07年度「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案」  
(案號Q107-007)之應用系統整合(第3.3.3項「119勤務指揮  
派遣系統」圖資加值整合及第3.3.4項「119勤務指揮派遣  
系統」功能擴充)驗收結果均與契約規定相符，同意驗  
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107年11月20日107三商電(業)字第1018號函。

正本：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採購科)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署長陳文龍

裝

訂

線